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环发〔2025〕9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推动陕西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市（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分局、西安各金融管理支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强

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重点支持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建设，推动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美丽陕西，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一）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设置专岗专职，将气候投融资作为绿色金融业务的重要内容。2025年优先在西咸新区设立1家绿色金融特色分支机构。（陕西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零碳银行、碳资产金融化与证券化，鼓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券、低碳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等。率先在西咸新区开展试点业务，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取得积极成效。（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三）支持金融机构结合环境权益创新金融产品，创建碳账户金融应用场景。将企业碳减排效益与浮动利率、还款期限等挂钩，在授信审批、资源配置、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倾斜。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项目建设，开展绿色保险险种创新。（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

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依托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发展碳金融。指导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开展全省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相关工作。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围绕“衣食住行”开发碳普惠金融产品。(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绿色信贷对气候领域的支持

(五) 鼓励金融机构对纳入气候投融资试点、碳达峰试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及全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的地区、企业及项目等主体重点给予授信支持,提供优惠利率融资。(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碳减排重点领域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西咸新区气候友好型企业或气候投融资项目发放贷款。(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多层次气候股权投资生态

(七) 探索设立陕西省绿色低碳发展基金。在西咸新区开展绿色基金设立路径研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构建多层次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生态。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上

海)，支持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和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逐步推动全省低碳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低碳转型。（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数字赋能气候投融资发展

（八）以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基础，制定《陕西省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标准》，建立陕西省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动控排企业和获得碳减排贷款企业建立健全碳账户。陕北地区重点纳入能源结构转型发展领域项目，关中地区重点纳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供热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项目，陕南地区重点纳入循环经济与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适应气候变化领域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气候投融资赋能平台（线上）建设，数智化加速推进全省气候与金融要素聚集交互，实现政策集中发布、项目集中管理、资金线上对接、信息数据披露等功能，实时共享项目、企业、资金等数据信息，形成“互联网+项目+绿色金融”对接模式。（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气候风险管理与气候信息披露

（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出台《陕西省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建立气候风险管理架构，提升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强化气候信息披露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在西咸新区率先开展碳排放核算、气候风险识别与管理等工作。（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

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气候投融资工作保障机制

(十一)将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范畴予以支持。2025-2027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气候友好型企业和气候投融资项目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按照年化不高于1%收取。(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省级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绿色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共用、问题共研,加强部门间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定期开展陕西省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工作,将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存量占比、绿色信贷创新情况等要素纳入绿色金融评估指标体系。按年度组织开展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评选。完善气候投融资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西咸新区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在政策研究、体系创新、银企对接、培训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高标准打造陕西绿色金融品牌。(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西咸新区开展气候友好型企业及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评级,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气候友好型企业和气候投融资项目主要采取非现场方式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对未造成污染后果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轻微不罚或减轻处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八、强化气候投融资影响力和辐射力

(十四)支持西咸新区加强与中央财经大学等高等院校合

作，支持建设陕西绿色金融研究机构和智库，强化气候投融资在政策研究、标准体系建设、模式创新、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开展气候投融资成效评估，扩大我省气候投融资影响力和辐射力。（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以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基础，构建“1+N”宣教服一体化创新体系。总结气候投融资经验成效，建设集成效展示、科普宣传、行业交流、人才培养、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宣教服体系，展示全省气候投融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咸经验。西咸新区要结合本措施，配套出台深化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政策措施。（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